

WIPO



WO/GA/30/8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10月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届会议（第16次例会）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39/1)的下列项目：第1、2、3、4、5、7、8、10、11、12、13、17、18、20和23项。

2.

除第8、10、12、13、17和20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39/15)中。

。

3. 关于第8、10、12、13、17和20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中。

4.

Kessedjian先生(法国)再次当选为大会主席，并主持了大会会议。Dorothy ANGOTE (女士)(肯尼亚)和王景川先生(中国)当选为副主席。

Bernard

ANGOTE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5. 讨论依据文件WO/GA/30/1进行。

6. 大会主席Bernard Kessedjian大使 (法国)

指出，在各地区集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之后，并考虑到一部分代表团所提出的改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地域代表性的需要，向WIPO大会提出了关于该委员会组成的下述提案：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当然成员)、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41个)。

7. 主席解释说，这是一份讲究实际的提案，是经与各集团协调员进行一系列磋商之后得出的结果。他强调说，磋商当中发现很难确立客观的标准。所试图做到的只是尽量减少失意，而无法尽量满足要求。主席还指出，担任本委员会的成员需要承担很大责任，而且要做大量工作。他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在道义上承担了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的义务。最后，主席回顾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因为每一个成员国只要加入WIPO即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8. 葡萄牙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一方面对主席在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期间与各集团协调员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问题所进行的一系列磋商中所表现出的高效率和高超的外交技巧与经验表示感谢，另一方面对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在磋商程序中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和灵活性表示感谢，正是由于这种合作精神和灵活性，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新的组成提案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9. 该代表团称，经协商同意所组成的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上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相比，多了8名成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新增的席位将根据不同依据，并考虑那些要

求有更加平衡的地区代表性的代表团所关注的问题，在各集团中分配。B集团认为

，公平的地区代表性这一标准是确定WIPO中的这样一个重要机构的组成成员时所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葡萄牙代表团指出，这也许不是所有代表团认为完美、最希望得到的解决办法，但却是本着妥协、实用主义的精神能取得的可行并富有建设性的成果。他称，B集团注意到已达成的协商一致，并对新来的成员表示欢迎，新当选成员的任期到本届委员会所剩时间结束为止，即：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

10. 大会批准上文第6段中所述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期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11. 讨论依据文件WO/GA/30/3进行。

1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WO/GA/30/3，并忆及WIPO大会在其2002年9月的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召集一次非正式特别会议的决议，这次特别会议将邀请所有有关成员国和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以讨论重开有关保护音像表演的对话问题。现建议此次会议于2003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还建议把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问题仍然列入WIPO大会2004年9月会议的议程。

13. 主席忆及在2002年9月的会议上大会同意总干事和国际局应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磋商并委托专家进行研究。然而，由于不能按时提交全部的研究报告，因此不得不推迟会期。他认为召开非正式特别会议将会有助于再度举行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大会。

14.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正在加入欧洲共同体的国家发言时支持关于在2003年11月6日和7日召集非正式特别会议的建议。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正在加入欧洲共同体的各国已注意到WIPO秘书处为筹备这次会议委托进行的各项研究。尽管每项研究都涉及了这一利害攸关问题的重要内容，但鉴于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理念，因此国际社会仍然面临着棘手的工作。WIPO有责任在国际一级更新表演者的音像权利

。代表团同意把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问题仍应列在WIPO大会2004年9月的会议议程上。

1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时忆及该集团特别重视对音像表演的保护，因此它将同前几年一样，支持把这一问题保留在WIPO大会2004年9月的下届会议议程上的建议。尽管大会没有可能在2003年6月召开非正式特别会议，但该集团支持在2003年11月6日和7日重新召集这次会议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自从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开始以来许多年已经过去了，2000年12月成员国非常接近于达成一项共识，但这个目标最终没有实现。代表团指出，需要加速谈判进程以完成外交会议的工作。

16.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时注意到载于文件WO/GA/30/3中的各项提案。它忆及该集团的多数成员国根据其国内立法都对音像表演给予法律保护。因此，该集团有兴趣解决遗留的问题并支持秘书处建议在2003年11月6日和7日召开特别会议的建议。代表团也支持把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事项保留在大会2004年9月会议议程上的建议。

17. 南非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把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问题仍然列入WIPO大会2004年9月会议议程上的建议。它希望能找到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方案。代表团认为，使此次外交会议和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联系起来是适宜的，这样就可以在2004年一并就这两个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

18.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秘书处重开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对话的倡议。它向大会通告了最近在其国内法中已将保护延及作者和表演者。就作者的情况而言，给予的保护延及作者死后100年；就表演者的情况而言，把使用其表演的不可放弃但可转让的权利延长至75年。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即举行非正式磋商会议并把外交会议的问题保留在大会议程上。

19. 日本代表团意识到自上次外交会议以来，有关各方和秘书处为制定音像条约而在寻找可能的解决办法方面付出的努力。然而取得的进展甚微。为在各种相关权利持有人之间

保持平衡，通过一项保护音像表演的条约十分重要。非正式特别会议将保持这种

势头，并且代表团希望此次会议将为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文书取得重大进展。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提出的载于文件WO/GA/30/3的各项提案并表示它准备在缔结这项条约方面与其他各国进行合作。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并支持总干事和国际局进行的努力并对仍将一次可能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问题列入WIPO大会2004年9月会议议程的建议表示赞赏和支持。

21. 吉尔吉斯斯坦支持于2003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非正式特别会议的提案。它希望此次会议将是建设性的并将为实现重新召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目标取得进展。

22.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支持将这一项目保留在大会2004年会议议程上，并支持在11月举行关于这一问题的非正式特别会议。它认为目前是就这一问题取得具体成果的最好时机。它建议国际局考虑组织有关这一议题的其他地区或国家活动，并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外交会议和非正式特别会议提供支助。

2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局为推动一项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国际条约所进行的努力。它认为，在11月份召集非正式特别会议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有助于解决现行条约草案第12条所涉及的不同问题。代表团希望有关这一问题的外交会议将于2005年召开。

24.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为召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非正式特别会议而进行的努力。代表团认为，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应保留在大会2004年会议的议程上。它感到目前是取得保护音像表演问题良好成果的时机。

25. 巴拿马代表团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赞成召集一次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非正式特别会议并把该问题保留在大会2004年会议议程上的发言。它表示对即将举行的讨论所能取得的进展和解决悬而未决的分歧问题的可能性充满信心。

26. 墨西哥国家表演者协会(ANDI)的代表对总干事重视保持关于保护音像表演讨论的势头表示赞赏。它请大会成员不仅将这一问题保留在2004年会议议程上，而且要加速讨论进程以便通过一项条约。墨西哥最近对其版权法律进行了改革，以提高对表演者和其他权利持有人的保护水平。它相信，国际社会不会无视表演者请求保护的权利要求。

27. 国际演员联合会(FIA)的代表支持全世界的表演者要求制定一项有关对在模拟和数字环境中使用表演给予充分保护的文书，其中包括保护精神权利和使用表演的付酬权。在沉默了3年之后，现在是重新开始这一讨论的时候了，讨论不应当仅仅限于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的范围内进行，同时也应在多边框架内进行，其范围应包括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它赞赏秘书处的提案以及邀请所有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非正式特别会议的做法。编拟具体提案以确立表演者所要求的国际保护的时机已经成熟。

28. 主席注意到大会已就文件WO/GA/30/3提出的供大会审议的两个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这两个项目即于2003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非正式特别会议，以及仍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的问题列入WIPO大会2004年9月会议的议程。他忆及了特别会议的非正式性质，此次会议的目的仅限于澄清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为未来的讨论取得进展提供基础。

29. 大会注意到非正式特别会议将于2003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并决定把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问题继续列入WIPO大会2004年9月会议的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事项

30. 讨论依据文件WO/GA/30/6进行。

31. 在介绍本议程项目时，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主席Henry Olsson先生(瑞典)应邀介绍了主席总结(文件WO/GA/30/6附件)。

32. 在扼要介绍主席总结时，Olsson先生回顾了大会去年的决定，即：成立一个单一的委员会处理工业产权和版权及相关权两个领域的问题，因为这两个领域的问题是一样的。他重申，执法咨询委员会会议的与会情况很好，共有72个成员国和21个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主席总结中提出了值得特别注意的如下实质性要点：

(a)

委员会一致同意，执法问题非常重要，WIPO地位显赫，很适合为提高人们对这一领域的认识作出贡献；

(b)

执法咨询委员会了解到并非常赞赏WIPO开展了与执法问题相关的大量活动。执法咨询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将执法问题纳入其各项活动，既包括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也包括诸如中小型企业等方面的活动，并鼓励秘书处加强与其他外部组织的合作；

(c)

IPEIS论坛是交流信息和进行讨论的一个很好的论坛，因此鼓励参加者积极利用这一论坛向秘书处提供适当信息；以及

(d)

执法咨询委员会对秘书处所建议的按主题开展工作的方针表示大力支持。虽然对未来会议而言，选择主题和议题的问题仍须经过讨论，但会上同意下届会议上将处理司法机关、准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作用问题，其中还将处理包括诉讼费用在内的相关问题。

(e)

此外，执法咨询委员会还决定，由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出并得到一些阿拉伯国家附议的请求，即：将工作文件译成阿拉伯文的请求，应由本届大会审议。

33. 秘书处表示，它知道由于提供工作文件的文种有限，工作起来很困难，但将文件译成WIPO的所有正式语文所牵涉的财政影响也应予以考虑。因此，它建议将这一问题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34.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会议编拟了优秀的文件，并表示如能以阿拉伯文提供工作文件，将能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国际义务。这将

对20多个阿拉伯语国家有利。他回顾说，阿拉伯文是WIPO大会会议文件翻译中所通常使用的一种官方语文。

35. 埃及代表团提到了今年召开的执法咨询委员会。在此方面，它对秘书处为筹备该次会议所开展的工作以及Olsson先生担任主席的有力领导表示赞赏。会上大家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该代表团非常重视执法这一与其他方面一起作为任何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一个支柱的问题。它期待着执法咨询委员会即将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司法机关的下一届会议。该代表团完全支持沙特阿拉伯所提出的将工作文件译成阿拉伯文的请求。它也理解这一请求牵涉财政影响。它回顾说埃及曾提出请求，要求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译成阿拉伯文。它进一步建议，作为第一步，那些特别重要的文件应以阿拉伯文提供。

36.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各国均承认知识产权执法问题非常重要。去年，即2002年9月，大会批准成立了执法咨询委员会。B集团对这一决定以及电子论坛的设立表示赞赏，电子论坛是交流执法领域的信息与经验的一个很好的机制。执法咨询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是今年六月在Henry Olsson先生的主持下召开的。它对Olsson先生表示极大的敬意。B集团鼓励WIPO继续将执法问题纳入其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以及与中小型企业有关的其他活动。关于由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其他一些阿拉伯国家附议的请求，即要求以阿拉伯文编拟工作文件的请求，适当考虑到WIPO各委员会的会议工作文件通常仅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B集团表示，它想先了解这一请求所涉的预算影响，才能就这一问题发表任何实质性立场。因此，秘书处应就以正常文种以外的其他语文提供文件所涉的预算影响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研究报告供下届大会审议。

37.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发言对Olsson先生和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各国同阿拉伯国家一样，也有同样的问题，并称如能以俄文提供工作文件，将至少使12个国家受益。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将这一问题交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的提案。

3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感谢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文件，并对设立执法咨询

委员会但不将制定规章的活动列入其任务之内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希望，执法咨

询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应在其任务授权和预算拨款范围之内开展。该代表团提出，GRULAC希望未来的会议仅在日内瓦举行。

39. 意大利代表团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发言时对WIPO在执法领域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该代表团称，在此方面，欧洲联盟愿对上届WIPO大会设立执法咨询委员会表示感谢和赞赏。该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相信执法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执法措施应成为整个版权及相关权和工业产权法律保护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该代表团强调说，在2003年6月11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咨询委员会上，重点讨论的问题有行政与程序性事务以及委员会的活动范围、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问题、合作、执法战略培训和制定、有关以电子方式交换信息的问题以及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该代表团完全同意关于委员会于2004年举行下届会议的决定，以及在会上介绍司法和准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等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以及诉讼费用等其他相关问题的决定。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欧洲联盟几个星期以前通过了有关在欧洲联盟外部边境控制假冒和盗版商品问题的欧盟条例（欧洲理事会第1383/2003号条例(CE)，2003年7月22日），这在知识产权制度执法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欧洲联盟也正在讨论统一成员国关于知识产权执法手段方面的法律的一项指令的案文。该代表团强调说，拟于2004年举行的委员会下届会议必须要能作为一个论坛，让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重点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以加强WIPO的执法活动，并尤其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

40. 摩洛哥代表团对执法与特别项目司的活动表示赞赏。它还支持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所作的发言。鉴于在国家一级开展磋商的重要性，并为了能履行国际义务，该代表团提议，无论所涉的预算影响如何，均考虑将工作文件译成阿拉伯文。

41. 摩尔多瓦共和国强调了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集团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它们已有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但它们现在关注的是如何实施这一法律框架，为此它们最近成立了一个特别机构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42. 南非代表团支持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并请WIPO开展一项研究，以了解在国家

一级保护知识产权所带来的经济影响，从而以确定知识产权对一国或一个地区的国内总产值的贡献有多大，因为这将会对国家一级的预算拨款产生影响。

4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它密切关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支持沙特阿拉伯的请求。该代表团同意根据秘书处的建议，将关于把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译成阿拉伯文的问题转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44.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它认为知识产权执法非常重要，并支持下届会议以司法机关的作用为主题进行讨论。它还指出，应当鼓励相关部门与会。该代表团通报说，该国已成立一个常设执法部门，今后将积极参加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45. 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称赞秘书处的工作效率高，并感谢Olsson先生领导有方。该集团支持秘书处就将工作文件译成阿拉伯文所提出的建议，并要求B集团表现得更灵活一点，以找到解决办法。由于执法问题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组成部分，各代表团对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他表示，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将带来社会经济的发展；并鼓励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成葡萄牙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支持将工作文件译成其他语文，但必须以不超出现有资源为限。

47. 苏丹代表团表示，它十分重视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框架下所开展的执法活动，并核准沙特阿拉伯所提出的将工作文件译成阿拉伯文的建议，因为这将有助于阿拉伯国家履行其执法义务。该代表团认识到这将牵涉预算影响，但许多国家会从中受益。

48.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Olsson先生所作的工作，因为它认为执法问题是知识产权保护事务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指出，中国政府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作出大量努力并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执法咨询委员会过去的会议为交流经验提供了论坛，它认为，根据大会过去所作的决定，执法咨询委员会应当严守其职责范围。该代表团鼓励今后着重在教育、培训和宣传方面开展工作，以提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执法水平。

4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赏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执法咨询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编拟的文件。该代表团强调了知识产权执法的重要性，并强调了教育和培训对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的重要性。关于文件WO/GA/30/6第5段，该代表团认为，WIPO的所有正式语文均应享有同等权利，并建议将在执法咨询委员会工作语文中包括俄文的问题也交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和审议。

50. 阿曼代表团重申，执法咨询委员会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法方面的咨询很重要。它还对沙特阿拉伯的提案表示支持。

51. 突尼斯代表团十分重视并一直关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该代表团表示全面支持沙特阿拉伯的请求。因为该国的司法部门和海关机构主要是用阿拉伯语工作的，将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文件译成阿拉伯文将不仅能让有关机关跟踪，而且还能让其参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52.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对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未来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支持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进一步指出，由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许多国家机关都将参与打击假冒和盗版的工作。这些机构只能依靠俄文提供的文件。因此，如能以俄文提交工作文件，将带来很大好处。

53.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核准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国家其他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该联盟及其成员国必须要能收到阿拉伯文的工作文件，因为以阿拉伯文提供文件关系着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理解。此外，该代表还要求将所有WIPO文件翻译成阿拉伯文，并在WIPO其他联盟和大会中采用阿拉伯文，因为它的阿拉伯文年度计划中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领域。此外，该代表表示，秘书处的提议不仅应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而且还要付诸执行。提高认识的问题也是一个主要重点，并是发明与创造过程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

54. 主席最后向执法咨询委员会和该委员会主席Olsson先生表示祝贺。他强调说，所有代表团均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非常积极地完成了任务。

55. 大会

(i) 注意到主席总结，鼓励执法咨询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

(ii)

决定将工作文件的语言问题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于2004年向大会作出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

56. 讨论依据文件WO/GA/30/5、7和7 Add.1进行。

57. 主席宣布开始对第13项进行讨论，并请各成员国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所提出的将文件WO/GA/30/7 Add.1所载“关于涉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公开要求问题的技术研究报告草案”（“技术研究报告草案”），作为一份技术参考文件，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秘书处的提案发表意见。主席还报告了根据主席提案就政府间委员会未来任务问题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情况。

58. 赞比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强调指出，它对政府间委员会迄今为止从事的工作表示支持和赞赏。该代表团称，围绕政策问题进行的有针对性的讨论和对各国和各区域的经验进行的审议提高了人们对所涉各方面问题的认识。在当地和国家范围内开展能力建设和立法工作很有用，有助于总结经验教训,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推动采取进一步行动建立有效的国际保护框架。非洲集团认为，时机已经成熟，政府间委员会可在本两年期超越其审议职权，进入订立规则阶段，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集团认为，这项文书将极大地推动遏制生物剽窃行为，确保有效保护和实施与这些问题相关的各项权利。该集团意识到，就象任何订立规则工作一样，为就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问题达成协议，首先有必要确定这类文书的相关内容和原则。该集团认识到，为了使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产生推动经济增长的真正效用，有必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集团愿为达成

这一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努力。它强调指出，这些问题紧密相关；就某一领域有效保护问题得出的任何结论、讨论和进展应考虑到其他领域的动态。还应顾及并补充尤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机构、粮农组织和世贸组织中就这些专题取得的进展情况。该集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技术研究报告的建议。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问题，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本着灵活精神，考虑到无法就非洲集团原先的立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集团支持主席的提案。该集团尤其提请注意，这项提案提到了国际文书问题。

59. 菲律宾代表团在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指出，亚洲区域各国有着丰富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遗产。该区域各国人民重视对这些遗产的利用，并愿与国际社会公正、公平分享这些资源的好处。亚洲集团认为，超越已从事了很长时间的学术性工作的时机现已成熟：为促进满足人们对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期望，政府间委员会必须着手探讨这些问题在国际上产生的影响，以订立规范和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亚洲集团为此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亚洲集团对WIPO在此领域的工作表示欢迎。考虑到有必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它接受主席的案文。

60. 罗马尼亚代表团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时强调说，政府间委员会应继续工作。并表示完全同意主席的发言。

61. 葡萄牙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赞赏主席为拟定总体上可以接受的、平衡的案文所作的努力。这一结果向国际社会发出了积极的信号。经过全会讨论和非正式磋商，现已形成协商一致意见。B集团对这一案文仍有些困难，但本着妥协精神，B集团同意这项协商一致意见。

62. 中国代表团支持菲律宾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表明的立场。

63.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加入国对成立政府间委员会及迄今为止所开展的卓越工作表示赞赏。它指出，突出知识产权在这些领域中的作用将有助于确保知识产权政策继续在帮助土著和当地社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指出必须要进一

步深入地讨论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概念问题。该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透明

的、管理费用不高的自愿基金，协助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并同意赞成它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目前不想预断可能会取得什么样的成果，但强调一定要找到兼顾各方利益的适当解决办法。

64. 委内瑞拉代表团回顾说，该国自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以来就一直呼吁保护传统知识，并在国内开展了大量工作。它指出，政府间委员会情况独特，迄今为止并未取得任何成果。政府间委员会发现，现有的知识产权不足以保护传统知识。关于讨论最好如何建立传统知识保护制度的时机现已成熟。令该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政府间委员会仍在呼吁编制传统知识清单，它对重点处理对委内瑞拉传统知识持有人并不重要的这一以及其他专题的趋势表示关注。它认为重要的是，必须建立传统知识保护制度，并建议应明确确定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确定其工作重点是准备缔结一项国际文书。该代表团称，委内瑞拉土著正期待为此确定明确、具体的职权范围。该代表团同意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技术研究报告，但称不应附带任何建议。

65. 秘鲁代表团说，秘鲁于2003年7月就此问题主办了一次区域会议。秘鲁通过了关于传统知识专门保护的一项法律，并正开展某些其他项目。该代表团提到了最近一些关于安第斯地区药用植物的案例，例如秘鲁最近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一份研究报告中提及的Maca案例（文件WIPO/GRTKF/IC/5/13）。该代表团希望政府间委员会着手订立保护方针，为今后建立规范化制度奠定基础。

66. 澳大利亚代表团担心，如果不确定政府间委员会的职权，该机构今后就无法开展工作，全球知识产权界将因此丧失一次历史性机会。澳大利亚大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完全可以为世界知识产权界建立第三根支柱，以充实《伯尔尼公约》和《巴黎公约》这两根支柱。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支柱将为知识产权提供适当保护。但它提醒说，过于莽撞、根本不讲妥协将损害建立第三根支柱的可能性。该代表团同意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技术研究报告。

67. 瑞士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从事的工作表示欢迎，并称仍需澄清许多问题。因此，它赞成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职权，并认为其职权应尽量贴近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商定的妥协案文。该代表团指出，技术研究报告是今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政府间委员会中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这是一份十分重要的文件，应象人们所建议的那样，将其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该代表团回顾说，瑞士曾向PCT改革工作组提交了一项提案（文件PCT/R/WG/4/13），建议修订《PCT实施细则》，明确允许在国家专利法中要求披露直接作为发明基础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来源。作出这些修订既简单，又可行，可以解决关于获得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收益的问题。

68. 厄瓜多尔代表团重申，鉴于该国生物和文化多样性，它重视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该国通过所加入的国际法条约，对本国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该代表团指出，该国当初赞成成立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为实现保护传统知识这一主要目标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认为，尽管已取得了进展，但现在应再往前迈出一大步，由政府间委员会开展更有意义的工作，制定国际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文书。

69. 哥伦比亚代表团确认政府间委员会在确定新的方法和概念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它对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的高质量文件表示赞赏，并赞成该机构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称，必须要让成员国能建立本国的机构能力。考虑到哥伦比亚有许多土著以及非洲裔美洲社区，并考虑到这些人对这一专题的兴趣，哥伦比亚认为，WIPO支持国家一级开展建设性磋商，以更明确的立场推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它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在可用的有限时间里应采用灵活的程序，以便根据工作进度作出必要调整。它希望国际社会以条约形式确认知识产权和民间文学艺术，但认识到必须要开展由所有国家认可的全球程序得出这样的结果才行。该代表团欢迎关于建立一项自愿基金让其他有关各界参与的提案。

7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围绕这些问题编拟的材料和文件的质量表示欣赏。该代表团主张各国际组织秘书处应相互协商，以协助各成员国在这些组织中进行讨论。它同意作为技术参考文件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转交技术研究报告。令该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经过在政府间委员会5次会议上的大量讨论，多数成员国认为，利益攸关者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者为维持和捍卫其宝贵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所作的努力应获得国际法律保护并带来经济好处。鉴于已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赞成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职权，由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找到对所有成员国适当的、并得到其认可的解决办法。

71. 阿曼苏丹国宣称，它和许多国家一样高度重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这一议题，并在早些时候接待了WIPO派遣的实况调查团。阿曼在2002年1月作为东道国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我们的特性，我们的未来”的国际论坛。代表团指出，它在很早以前就呼吁对这些资源给予充分的国际保护。它强调了赋予IGC新使命的重要性并对秘书处在编拟文件并在IGC委员会内组织的精彩讨论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相信IGC委员会的工作能够产生它所寄予希望的保护。

72. 喀麦隆代表团对主席在主持本议程项目时表现出的外交才干并对WIPO启动有关这一重要议题的谈判表示祝贺。代表团回顾说，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而不仅仅是非洲各国的事务或者仅仅是发展中国家的事务。因此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在建立一种公平和双赢的关系方面都具有切身利益。忆及知识产权发展层面是WIPO谈判讨论的新方向，鉴于这一主题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因此代表团认为只有建立充分的保护制度才能确保这一发展目标的实现。代表团引证了拓宽专利法制度使之承认传统知识这一简单事例。代表团赞同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即应延长IGC的工作任务；加速IGC的谈判；IGC在2004年应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及这些谈判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表内最终形成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国际文书。

73.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也表示支持继续进行IGC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支持主席的案文。代表团吁请延长IGC的工作任务，由于吉尔吉斯斯坦拥有丰饶的大会所审议的资源，因此保护这些资源的国际规范是十分重要的。代表团通告大会说，该国正在制定一项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法案，它并且希望能够看到该国的国内法能与国际规范相统一。因此IGC的工作十分重要，就这些问题编拟的文件也是极具价值的。

。

74. 南非代表团充分支持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主席有关这一问题的案文。代表团确信IGC应加速其工作并在2004年9月向大会提交一份工作进度报告。国际局应继续帮助IGC，方法是向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文献。

7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主席提供一份折中的案文，它使我们有可能在分析和研究这些十分复杂的问题时取得进展，因此它充分支持这项提案。这些提案的主要内容涉及了十分广泛的问题，因此在不排除承担新工作的前提下，应使IGC的工作期限再延续两年。代表团说，这将意味着是一项重要的任务，因为将不排除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在时机成熟时谈判议定一项国际条约的可能性。2004年9月的临时报告将有可能就进一步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

76. 中国代表团说，它高度赞赏过去的两年秘书处在总干事的领导下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进行的工作，以及IGC就此展开的卓有成效的研究和讨论。代表团说，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高度重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在提高生活质量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所能发挥的作用。中国多方采取措施以推动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和利用。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2002年建立了一个带有深度标引功能的传统医学知识数据库，目前正在开发数据库的英文版。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在国际专利分类(IPC)中涵盖传统知识的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采纳和吸收，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代表团向大会通告说，国家知识产权局最近开设了一个有关中国知识产权和生物多样性的网站，该网站亦设有英文版。代表团指出，由于所有成员国的积极参与，IGC已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尽管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在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五次会议上未能就该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重申支持继续进行IGC的工作并赞成把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作为IGC在今后两年期的工作目标。然而，由于仍须对许多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IGC应加强它在这一领域的活动。这项工作包括收集和交换成员国在这方面的实践和经验，努力寻求成员国对有关问题的共识和一致。换言之，IGC的工作重点应放在取得协商一致的领域。应当求同存异，以使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能够服务于国家发展与繁荣以及文化多样性的目标。只有这样，受到充分保护的世界各国丰富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遗产才能对全人类的福祉发挥作用。

77. 巴拿马代表团感谢亨利·奥尔森先生在主持前几届IGC会议时所作的领导工作。代表团说，巴拿马在政策计划和参与国家经济部门和资源部门以及国家集团宣传这些资源的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WIPO的援助对取得这一进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巴拿马政府了解，这些行动仍须经过重要的阶段，为此IGC需要进行工作，确保其活动将针对象巴拿马这样一些国家所关注的种种问题、利益和困难，只有这样这些国家才能合法地从其国家资源中受益。因此，代表团希望IGC的工作将继续下去，应延长其任务，以使其工作符合WIPO所有成员国的期望。为此代表团接受并支持主席的提案。

78. 苏丹代表团支持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和主席的案文。代表团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一个时期内始终在WIPO的议程上占有重要位置，这是因为许多利益相关者明确表示这些资源的潜力如同其他知识产权资产一样与其利益攸关；它们为所有社会供应了来源稳定的服务和产品并提供了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动，如果对这些资源进行过度利用或无序的使用，那么上述情况将不可能持续下去。IGC已有颇多建树，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有积极性通过多边程序依靠该委员会的工作，以最终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代表团重点强调了它在两方面的关注。首先，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主张权利并不妨碍其他人获得和使用这些资源，这就象专利法和版权法一样，它们并不妨碍其他人使用和复制受保护的发明和作品。实际上，知识产权将会向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更多获得这些资源的有保障的供应。其二，在各种知识产权领域都存在着积压工作，这是因为需要平衡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其中包括正在出现的诸如域名和网络活动的领域。我们有责任在WIPO的帮助下处理这些问题。这就是说，人们必须准备提供管理使用日益积累的知识产权资源的备选方案和解决方案，以保护所有人和用户的合法利益。代表团指出，人们不能依赖“共用权法律”来控制日益枯竭的知识产权资源，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情况也不例外。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关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期以完成工作最终订立一项国际文书的案文。

79.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表示同意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指出，非洲拥有丰富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由政府间委员会开展工作推动对这些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将大大推动各国、尤其是拥有这类财富的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该代表团为此同意主席的提案，并敦促政府间委员会加速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

80. 埃及代表团强调指出，它重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回顾了它在政府间委员会过去的会议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在过去几届会议上，各国就所涉的各不同方面的问题以及可以提供的保护形式进行了深入讨论。该代表团称赞秘书处为这些会议编拟的文件质量很高。它强调WIPO应在技术合作活动中重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并强调需要为国际局负责这些事务的部门调拨适当资金。该代表团期望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应进入准则制定阶段，以便拟定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国际规则，防止这些资源被盗用和确保利益共享。正如埃及代表团在过去几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所强调的，这些准则必须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形式。但该代表团也认为，协商一致和灵活性很重要，因此我们应该同意各方经协商后商定的政府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81. 肯尼亚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的立场，并赞成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工作。它强调指出，主席的提案有助于政府间委员会加快工作，于2004年9月提供一份进展报告。该份报告应明确阐述接着应采取何种步骤制定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正式法律。

82. 牙买加代表团称，该国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和生物资源。这些资源需要获得保护，以免遭到掠夺、滥用和剽窃。为此，该代表团赞成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工作，并强调就此专题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的时机已成熟。它还支持为澄清某些概念继续开展工作，但这项工作应有一定时限。因此，它赞成主席提出的关于将政府间委员会的职权延长两年的提案。该代表团还强调指出，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应象专利权和版权持有者一样获得保护，并认为应制定关于保护这些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希望能在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方面取得进展。

83. 古巴代表团赞赏政府间委员会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领域开展的工作，并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还赞成政府间委员会从事新的工作，以便能在不久的将来订立适当的国际文书。

84. 菲律宾代表团赞成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赞成主席的提案，因为这有助

于推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有可能订立一项国际文书。该代表团还希望，不管采用何种办法，都应审议仍需加以澄清的许多灰色地带问题。

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WIPO在处理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相关的各项问题上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这些方面作出努力的目的是实现有形的综合成果，推动能力建设，发表政策声明，并建立公正的法律机制。该代表团同意亚洲集团的发言，并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工作。

86. 墨西哥代表团赞赏许多代表团表现出了灵活性。这表明，如果大家齐心协力，就可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提供适当保护。很重要的是，政府间委员会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朝订立标准的方向努力，并不排除制定一项国际文书。它认为主席案文的意思是，政府间委员会将超越学术性工作的范畴而着手订立规则。该代表团决心争取以最佳方式维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利益。

87.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强调了政府间委员会处理的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开展的工作。由于主席的案文满足了多数代表团的期望，该代表团赞成这一案文。考虑到目前不宜建立较僵硬的框架，接受这一案文是明智和灵活的选择。

88. 尼加拉瓜代表团赞赏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赞成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制定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公平分享这一领域的利益的一项国际文书。

89. 阿曼代表团表示对这一专题很有兴趣，并表示期望能订立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一项国际文书。它完全同意亚洲集团的发言。

90. 博茨瓦纳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的发言，赞成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希望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能导致订立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一项国际文书。该代表团指出，博茨瓦纳正在建立保护机制，并希望这类措施能推动减缓贫困，推动人们进一步利用资源，实现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还敦促WI

PO探讨能否建立更多的区域框架来提供这方面的保护。

91.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它强调了IGC的重要性，并对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表示敬意。代表团认为，IGC应继续其工作，并对主席的努力表示敬意，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提案。墨西哥代表团还强调了向IGC提供必要物资资源的重要性，这些资源可使该委员会能够开展工作并制定保护这一财富的国际文书。

92. 粮食和农业组织的代表指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为保护和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了一个得到国际认可的框架，该条约首次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中承认农民的权利，并建立了一套用于重要作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共享的多边制度。该条约将很快生效，预计其理事会首届会议将于2004年召开。该代表表示，自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以来，该组织即密切关注并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这直接牵涉到该条约以及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粮农组织的这一委员会是负责处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所有政策问题的唯一政府间机构。它将继续跟踪和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他指出，在这些重要和敏感的问题上，成员国必须要本着相互尊重各自任务规定和互补性的精神，发挥两组织及其他论坛所做工作的共同作用。他对WIPO秘书处为条约谈判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参与谈判的各国也非常赞赏这一贡献。该代表补充说，条约临时委员会已邀请WIPO必要时为其将来制定执行条约的多边获得和利益分享制度中所用标准材料的转让协定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93. 根据主席的提案，并牢记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相关的知识产权的重要性，WIPO大会决定：

(i)

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将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就其以前工作任务所包含的各项问题继续进行工作，

(ii)

在不损害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的条件下，将其新工作重点放在审议这些问题的国际层面上，以及

(iii) 不排除取得任何工作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94. 大会促请IGC加速其工作并在大会2004年9月的会议上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95. 大会进一步要求国际局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文件以继续协助IGC的工作。

96.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鉴于程序的原因，它在大会通过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后要求发言。代表团感谢主席为调解各方在这一议题的立场所作的努力，但它指出，尽管进行了这些努力，该项决议并没有满足委内瑞拉代表团的要求，没有体现委内瑞拉的利益，亦不符合其意愿。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它在讨论时始终持灵活态度并以合作精神进行工作，但取得的成果既不是它所期望的也不符合其寻求的目标。尽管敦促委内瑞拉代表团采取更为灵活的态度，但它认为这种压力应该针对那些反对发展这种制度的那些国家，而不是针对一个对这一问题有浓厚兴趣的国家，因为它们肩负着为对其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任务，这也是其宪法明确规定的使命。代表团说，它一直积极参与IGC第五届会议所有议程的审议工作，委内瑞拉在这一领域的承诺已经体现在有关土著居民与当地社区的许多已经举行的和即将举行的会议中。代表团明确说，它无法赞同大会协商一致的意见，但它也不会反对已经通过的内容。代表团澄清说，这一持续不断的工作产生的文书将不会是一个数据库或是一种简单的目录索引。IGC的目标将是发展一种制度，以使当地社区和土著居民拥有促进其发展的手段。目前尚未能提供支助以使当地社区和土著居民参与这些会议，代表团对此感到关注。代表团指出，很难使主管当局和土著居民相信下届会议是否将会涉及保护这些主题的实际内容。最后，代表团感谢IGC主席在指导该委员会的工作中所体现的严肃、客观和机敏的精神。

97. 大会注意到载于文件WO/GA/30/7

Add.1中的技术研究报告；依据在文件WO/GA/30/7第3段和第4段中达成的共识，同意向秘书处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作为一份技术参考文件，以供CBD缔约国大会和对口CBD下属工作组参考。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98. 讨论依据文件WO/GA/30/2进行。

99. 秘书处回顾说，WIPO大会在2002年9月会议上建议修正《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规定对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以及国名加以保护，以防止其被抢注为域名。秘书处报告说，它已将这些建议转交因特网域名分配和数字地址公司(ICANN)董事会，该董事会将这些建议交由ICANN的包括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在内的内部委员会处理。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该政府咨询委员会对执行WIPO的建议表示支持，而且政府咨询委员会还建议成立一个由ICANN各不同委员会的代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以审议执行这些建议所牵涉的实际影响。ICANN现已成立这一工作组，其中包括WIPO的代表。

100.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加入国发言表示，WIPO大会在2002年9月会议上决定，不直接采取任何行动来处理地理标志被抢注为域名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域名虽然目前不算是一种知识产权，但与知识产权问题有关联。该代表团强调说，地理标志受许多国际条约规定的保护，其中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但域名可能会对地理标志带来麻烦。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解决这些问题，并回顾了欧洲联盟的代表在大会上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最后说，WIPO在域名领域所取得的经验十分有用，会有助于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101. 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28/2的内容，并尤其注意到WIPO成员国向ICANN所提建议的进展。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联合检查组(JIU)的报告

102. 讨论依据文件WO/GA/30/4进行。

103. 联合检查组(JIU)的代表说，联合检查组赞赏WIPO提供的良好合作。联合检查组欢迎WIPO对开展建设性对话所持的开放态度，并重视WIPO就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及时

发表的引人深思的评论。尤其是，联合检查组代表强调指出，它与WIPO秘书处就

制定关于处理和落实报告内容的一项正式方法进行了积极的交流。令联合检查组感到十分高兴的是，该份文件第43至54段所述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后续行动实验计划”已提交大会核准。联合检查组代表指出，联合国本身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包括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国际民航组织(ICAO)、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世界邮电联盟(UPU)、世界粮食计划署(WFP)、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气象组织(WMO)等若干组织的立法机构已核准了类似程序。

104. 联合检查组代表然后阐述了联合检查组提交大会的报告。第一份报告涉及施政监督问题。关于文件WO/GA/30/4第60段称联合检查组的许多建议与WIPO的相关性微乎其微，联合检查组代表不想反驳这一点，而只想向大会保证说联合检查组将努力确保今后的报告将更有针对性，更贴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关注的问题。联合检查组为此将在不久后实行新的程序来制定联合检查组的工作计划，以更好地反映各组织的关注和利益。因此，大会不妨晚些时候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05. 联合检查组的第二份报告涉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协助开展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技术合作活动问题。WIPO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值得称道。联合检查组代表尤其提到了WIPO合作促进发展计划。根据这项计划，需要与产业、贸易、专业和消费者等协会密切联系。联合检查组对WIPO世界学院、协助中小企业计划以及与民间社会建立和维持建设性联系的其他行动表示赞赏。联合检查组鼓励WIPO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维持关于指导和管理这些交往的很高水准和政策方针。

106. 关于联合检查组司法问题报告，联合检查组代表指出，该份报告建议2的目的是提高各组织开展非正式和解与调解工作的能力并设立监察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去年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在此方面，联合检查组满意地注意到，WIPO总干事最近已任命一位调解员负责处理工作人员的问题和申诉。另一项建议涉及协调联合国行政法庭与对WIPO有管辖权的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工作和程序问题。监察员发现，在若干重要方面，这两个法庭的规约和工作程序有差异。联合国大会为此请联合检查组“研究协调联

合国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可能性……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04年]审议”。由于这一问题与WIPO相关，联合检查组将向WIPO通报情况。

107. 联合检查组编写的创收活动报告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多数组织创收活动共同的政策背景和管理安排。创收活动包括销售出版物、提供有偿服务、餐饮、租赁房舍以及出售纪念品和礼品等。这份报告确认，WIPO除外，对多数组织而言，这些活动的首要目标事实上并不是单纯创收或从事商务活动，因为那样做将违背《宪章》。更重要的是，开展这些活动应有助于实现各组织更广泛的计划目标。该报告还强调需要改进和加强这类活动的政策和管理框架，以便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成员在就这份报告发表的积极评论中，对这份及时提交的报告表示欢迎，并就其中多数建议发表了积极的评论。有别于其他组织，WIPO收入大部分来自创收活动。考虑到这一点，WIPO对这份报告极感兴趣。事实上，该份报告重视WIPO的创收活动，将其称为最佳做法，并在报告全文中多次赞扬了WIPO的创收活动。联合检查组代表重申联合检查组感谢WIPO在联合检查组编写这份报告时提供了有用的材料和大量经验。

108. 关于联合检查组编写的管理信息系统报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过去10年来估计已投入将近10亿美元建立或开发管理信息系统，以协助改进人力资源、财务和行政领域的管理。尽管投入了大量资源，但就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情况令人并不满意。各组织在工资单处理、会计和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强调差异、而不采用共同做法的趋势仍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联合检查组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兼任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职务的联合国秘书长的领导下，应努力加强合作，并尽量减少并避免重复努力和投资。为推动这类合作，关键是各成员国应通过立法机构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秘书处发出明确、一致的信息。在此方面，联合检查组代表满意地注意到，WIPO秘书处已在落实针对立法机构提出的3项建议。关于建议1，联合检查组注意到在对采购、差旅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and 工资单等领域实行行政统一管理系统(AIMS)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关于建议2，WIPO已任命了一位首席信息干事(CIO)，其职责等同于联合检查组该项建议中所载职能。关于建议3，WIPO也已采取措施开发其管理信息系统。

109. 联合检查组的最后一份报告涉及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问题。需要立法机构采取行动的三项建议详见文件WO/GA/30/4第87、90和92段。第一项建议的依据是，虽然多数领导机构视多种语文为本组织普遍性的必然产物，并努力维持各语文间的平衡，但各组织在口译、笔译或通讯工作中使用了不同的语文。因此，需要更好地确定不同语文的地位，以便更好地满足不同利益攸关者的期望。该份报告建议6(b)的目的是鼓励领导机构重新评估对重复文件的需要和重新考虑有关成员国提交文件的现行规定，以协助减少不断增加的会议文件总量。这将大大推动各秘书处目前在此方面作出的努力。该份报告建议7的理由是，立法机构常常在并未充分考虑到相关财务影响的情况下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语种的材料。这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尤其在注重成果的预算中，经常预算应是改进多语种服务的首要资金来源。这不一定需要全面增加总体预算，也可通过重新调配资源、分阶段开展重点工作和利用机会建立更积极的伙伴关系来做到这一点。

110. 在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后续行动实验计划获得核准前，联合检查组代表希望对在本届大会上介绍的联合检查组各份报告实行后续行动程序规定，并希望大会将采取具体行动落实针对其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协助秘书处采取行动落实后续程序。

1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编拟了很好的文件，并重申确实需要在包括WIPO在内的各国际组织中实行监督和控制制度，监控由包括联合检查组在内的各监督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就在此具体领域取得的进展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并认为可以制定WIPO落实建议的试验计划。关于联合检查组编写的施政监督问题报告，该代表团同意关于在各国际组织中设立小型的行政、财务和相关问题专家咨询机构的建议2(d)。该代表团不太理解秘书处带有某种消极色彩的反应。秘书处称，WIPO已有其他这类专家机构。如果秘书处反对关于设立可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的小型机构的建议，也许可以参照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情况，考虑采用另一方法审议具有严重财务影响的文件。该代表团在此方面提到了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检查组编写的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问题的文件，该代表团总体上同意总干事的评估，认为WIPO这方面的情况确实较好。但仍可在几个领域中进一步改进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在各常设委员会中，虽以6种正式语文提供了口译服务，但

文件往往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另外，有些机构一般只用英文和法文。该代表团希望能采取一些具体步骤纠正这一状况。

112. 埃及代表团对这份文件表示欢迎。它重申重视WIPO作为联合国系统一专门机构的地位。它对推动协调和统一WIPO与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程序和做法的所有建议和决议表示欢迎。关于该份文件第19段，即关于WIPO与私营部门的关系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此处应提及已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WO/PBC/7/2）。

113.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0/4所载的信息和建议。

[文件完]